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被告 賴勇志即美好勇汽車修理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被保險人永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展公司）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標的項目「貨物」（下稱系爭貨物）之存放地為永展公司向訴外人庚租賃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倉庫（下稱系爭倉庫）。詎於112年4月18日凌晨1時37分，因被告用電不慎之過失，致被告向訴外人租賃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第一勇汽修廠辦公區南側處」（下稱系爭維修廠）失火，延燒到系爭倉庫，造成永展公司系爭貨物受損。原告業已給付永展公司保險理賠新臺幣（下同）2,106,87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06,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承租系爭維修廠1年多，作修車廠使用。我的前手承租人是賣電瓶的，屋頂有裝LED燈，結束營業後有拆走，留有很多電線，我剛承租時有請房東整理屋子的電線，

01 房東沒有整理。我是請有執照的人幫我裝電線，且我裝電線
02 的地方不是起火點。隔壁2家的電線有經過我這邊，天花板
03 是共通的。凌晨1點我沒有使用電器，我在屋外的人行道修
04 車。我沒有過失，是無緣無故起火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08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09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10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1 應負舉證責任。又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雖不以直接證
12 明為必要，即苟能證明間接事實，由此間接事實足以推認待
13 證事實者，亦無不可，惟仍須符合論理法則（最高法院107
14 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亂接電
15 線造成火災、未注意電器及線路安全云云，為被告所否認，
16 自應負舉證責任。

17 (二)經查，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鑑定火災原因，起火原因研判：
18 1. 勘查現場時未發現有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焚
19 燒廢料引火、施工不慎（使用氧氣乙炔）引火、遺留火種引
20 火、電扇、絞盤或路燈燈具電器因素引火之跡證。2. 經研判
21 本案之起火處是在199號第一勇汽修廠辦公區南側處，清理
22 暨檢視起火處發現天花板嚴重碳化、燒失，鋼骨明顯彎曲、
23 掉落，該處電源線受火熱嚴重燒損，散落地面，檢視電源線
24 燒損情形，發現電源線絕緣被覆嚴重碳化、燒失，導線有熔
25 斷（凝）之情形。採樣證物經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
26 驗室鑑析，鑑定結果為熱熔痕，顯示證物熔痕經現場長時間
27 高溫燃燒、破壞，形成熱熔痕。調閱監視錄影，發現199號
28 第一勇汽修廠火災後才發生斷電，且電源開關呈現跳脫狀
29 態，顯示火災時（前）199號電源迴路為通電狀態，復依據
30 賴勇志指稱199號總電源開關設於第一勇汽修廠門口處，再
31 分設各戶電源開關使用（各戶電源線沿天花板上方延伸配

01 置)。本案經清理起火處燃燒殘餘物，未發現其他引火物，
02 可排除其他火（熱）源引火之可能性，惟無法排除電氣因素
03 引起火災可能性，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佐（本院卷
04 第366至369頁）。

05 (三)所謂電氣因素引起火災，是否即因被告亂接電線、未注意電
06 器及線路安全所致，原告僅提出被告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
07 稱略以：「承租後我有加裝升降梯及簡易電力配置。」（本
08 院卷第375頁）；及訴外人陳進富即199號房屋所有權人的父
09 親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稱略以：「就我所知第一勇汽車保
10 修廠主要是在做高速公路拖吊車輛維修，平時只有老闆賴先
11 生自己在作業，24小時營業，我最近一次去收租金的時間是
12 3月下旬的時候，現場環境很髒亂，地上都是機油，天花板
13 也弄壞了好幾個地方。」、「我原本配置的基本配電外，第
14 一勇汽車保修廠老闆賴先生會自己從電箱開關接電使
15 用。」、「因為第一勇汽車保修廠的環境很髒滿地機油、車
16 亂停，所以常常有環保局和警察局去開單，電線又亂接，常
17 常提醒他都沒有改善，屢勸不聽。」（本院卷第378至381
18 頁）及火災發生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382、383頁）。

19 (四)然起火處並非升降機、電箱或地板上物品，而是從天花板處
20 延燒，且依被告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稱略以：「火災時
21 （前）氧氣乙炔鋼瓶放在戶外人行道，當時我人在蹲在店門
22 口使用氧氣乙炔加熱排氣管。」、「辦公室有電扇、排風
23 扇、絞盤、路燈燈具及照明燈。火災前均沒有開啟使
24 用。」、「鐵皮屋承租使用約2年。我承租時鐵皮屋已裝有
25 天花板…，房東有提供基本電力（總電源開關、日光燈及電
26 源插座）。」、「承租後我曾更換過日光燈，但沒有更動過
27 天花板上方電線。」（本院卷第372、373、375頁）。則火
28 災發生前被告並未使用電器，火災鑑定報告亦排除施工不慎
29 （使用氧氣乙炔）引火或電扇等電器因素引火（本院卷第36
30 9頁），再者，被告並未變更天花板內電線配置，則天花板
31 因不明原因（無法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難認與被告有

01 關。至於天花板輕鋼架的石膏板掉下來，似與電線安全無
02 關，原告亦未舉證有何關聯。

03 (五)次查，被告涉犯刑法公共危險犯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4 署113年度偵字第10989號以無法證明被告有過失致生本件火
05 災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06 352、353頁），附此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舉證火災之發生與被告有何相當因果
08 關係，則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09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龍明珠